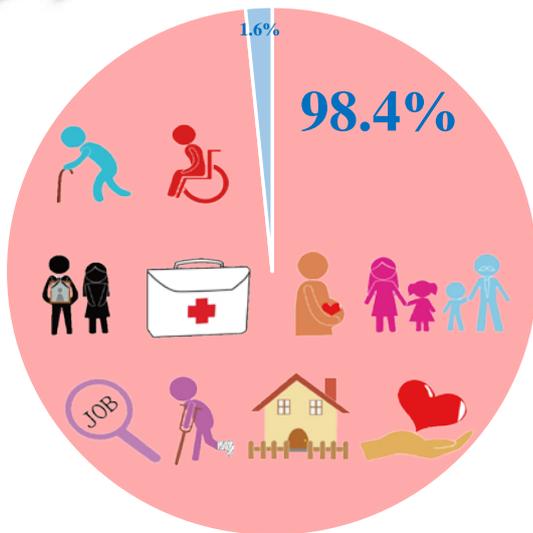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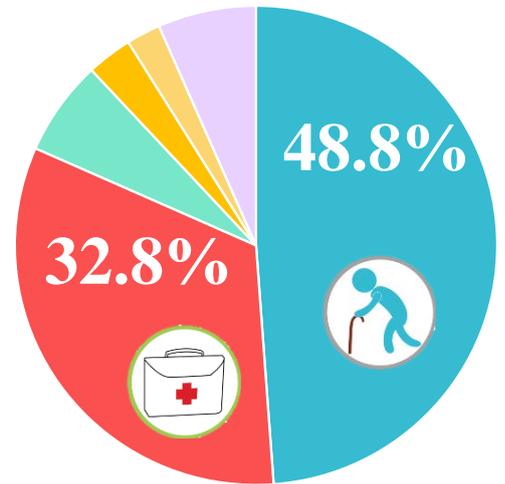


101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



社會保障支出 1 兆 5,682 億元，其中社會給付 1 兆 5,430 億元，占 98.4%，行政費及其他支出占 1.6%。

社會給付分成 10 項功能別，以高齡占 48.8% 最多，其次為疾病與健康占 32.8%，其餘各功能別占比均低於 7.0%。



生育、遺族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失業、職業傷害及其他以現金給付為主



生育

200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99.9%。



遺族

348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99.8%。



高齡

7,535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98.6%。



身心障礙

472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72.8%。



失業

152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65.3%。



職業傷害

89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61.1%。



其他

353 億元

其中現金給付占 60.4%。

住宅、疾病與健康及家庭與小孩以實物給付為主



住宅

228 億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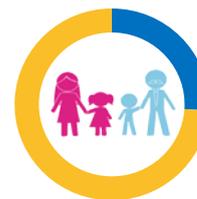
其中實物給付占 100.0%。



疾病與健康

5,061 億元

其中實物給付占 99.8%。



家庭與小孩

990 億元

其中實物給付占 74.0%。

